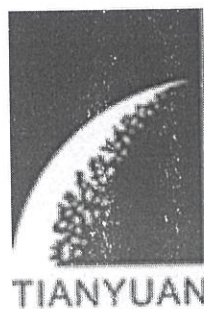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5〕第 051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500370		
合同编号：	100010357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5）第0511号		
报告名称：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86,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小强（资产评估师） 史利雯（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3040034 正式会员 编号：3317008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5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21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1
四、价值类型	30
五、评估基准日	30
六、评估依据	31
七、评估方法	3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44
九、评估假设	46
十、评估结论	4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1
附 件	5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 委托人: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菱电电控)

二、 被评估单位: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奥易克斯)

三、 评估目的: 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奥易克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奥易克斯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奥易克斯单体财务报表账面资产总额586,791,600.74元, 账面负债总额246,089,538.89元, 所有者权益340,702,061.85元; 奥易克斯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593,624,829.86 元, 账面负债总额 277,298,704.72 元, 所有者权益 316,326,125.14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5,652,647.59 元。

五、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六、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七、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八、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48,600.00万元(大写: 人民币肆亿捌仟陆佰万元)(取整至百万元), 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值17,034.74万元, 增值率为53.97%; 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增值14,529.80万元, 增值率为42.65%。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九、 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天源评报字〔2025〕第 0511 号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 业 名 称：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
2. 企 业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3. 注 册 资 本：5,181.214 万元
4. 法 定 代 表 人：王和平
5. 企 业 性 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68092336G
7.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 业 名 称：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易克斯）
2. 企 业 住 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

3. 注 册 资 本：5,330.2869 万元
4. 法 定 代 表 人：于树怀
5. 企 业 性 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494187
7. 历史沿革：

（1）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易康泰科（奥易克斯曾用名），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由王鹏（身份证号：1201031978*****）、李耀华、冯涛、黄建业、黄龙辉、王鹏（身份证号：1304041977*****）和张吉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易康泰科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其中：王鹏（身份证号：1201031978*****）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7%；李耀华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冯涛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黄建业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黄龙辉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王鹏（身份证号：1304041977*****）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张吉强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上述出资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京润(验)字[2013]-206183 号《验资报告》。

北京易康泰科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王鹏（身份证号：1201031978*****）	35.00	46.67%
李耀华	15.00	20.00%
冯涛	5.00	6.67%
黄建业	5.00	6.67%
黄龙辉	5.00	6.67%
王鹏（身份证号：1304041977*****）	5.00	6.67%
张吉强	5.00	6.67%
合计	75.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3 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 1 届股东会，会议同意：1) 李耀华将其占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立冲；2) 黄龙辉将其占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

京兰之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兰之穹商贸；3)王鹏（身份证号码：1201031978*****）将其占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4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之穹商贸；4)王鹏（身份证号码：1304041977*****）将其占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之穹商贸；5)黄建业将其占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之穹商贸；6)张吉强将其占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之穹商贸；7)冯涛将其占有的北京易康泰科 6.67%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之穹商贸。

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兰之穹商贸	60.00	80.00%
孙立冲	15.00	20.00%
合计	75.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一届第 2 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出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立冲将北京易康泰科实缴 7.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启迪创新，并同意启迪创新增加实缴货币 18.75 万元，北京易康泰科注册资本增加至 93.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北京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兰之穹商贸	60.00	64.00%
启迪创新	26.25	28.00%
孙立冲	7.50	8.00%
合计	93.75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新股东徐春芳、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创赢达；2)增加注册资本 6.51 万元，其中徐春芳出资 2.60 万元，华创赢达出资 3.91 万元。同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前述关于

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26 万元，其中新增 6.51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徐春芳出资 2.60 万元，华创赢达出资 3.9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兰之穹	60.00	59.85%
启迪创新	26.25	26.18%
孙立冲	7.50	7.48%
华创赢达	3.91	3.90%
徐春芳	2.60	2.59%
合计	100.26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28 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变更股东：a. 增加新股东于树怀、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启迪、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北京泰有；b. 原股东孙立冲将其持有的出资 7.50 万元转让给于树怀后退出；2) 变更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11.14 万元，其中北京启迪出资 4.456 万元，北京泰有出资 6.684 万元。同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40 万元，其中新增 11.14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北京启迪出资 4.456 万元，北京泰有出资 6.68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北京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兰之穹	60.000	53.87%
启迪创新	26.250	23.56%
于树怀	7.500	6.73%
北京泰有	6.684	6.00%
北京启迪	4.456	4.00%
华创赢达	3.910	3.51%
徐春芳	2.600	2.33%
合计	111.400	1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 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 3 届第 2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增加新股东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瞪羚投资、北京

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荷塘;2)原股东徐春芳将其持有的出资 2.60 万元转让给于树怀后退出。同日,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 4 届第 1 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361 万元,其中新增 18.961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瞪羚投资出资 13.036 万元,北京荷塘出资 5.9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北京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兰之穹	60.000	46.03%
启迪创新	26.250	20.14%
瞪羚投资	13.036	10.00%
于树怀	10.100	7.74%
北京泰有	6.684	5.13%
北京荷塘	5.925	4.55%
北京启迪	4.456	3.42%
华创赢达	3.910	3.00%
合计	130.361	100.00%

(7) 第五次增资

2017 年北京易康泰科召开第 4 届第 3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远翼开元、天津骏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骏程、天津宏连祥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宏连祥腾、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银杏自清。同时,北京易康泰科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59.33 万元,其中新增 28.969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远翼开元出资 14.4845 万元,天津骏程出资 3.6211 万元,宏连祥腾出资 3.6211 万元,银杏自清出资 7.242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兰之穹	60.0000	37.66%
启迪创新	26.2500	16.48%
远翼开元	14.4845	9.09%
瞪羚投资	13.0360	8.18%
于树怀	10.1000	6.3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银杏自清	7.2423	4.55%
北京泰有	6.6840	4.19%
北京荷塘	5.9250	3.72%
北京启迪	4.4560	2.80%
华创赢达	3.9100	2.45%
天津骏程	3.6211	2.27%
宏连祥腾	3.6211	2.27%
合计	159.3300	100%

(8) 住所、登记管辖、名称变更暨第六次增资

2018年6月6日，北京易康泰科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并签署《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内容为：1)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 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至“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新康路33号云院10号楼8105室”；3) 同意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兰之穹	1,129.7310	37.66%
启迪创新	494.2572	16.48%
远翼开元	272.7264	9.09%
瞪羚投资	245.4528	8.18%
于树怀	190.1713	6.34%
银杏自清	136.3641	4.55%
北京泰有	125.8520	4.19%
北京荷塘	111.5609	3.72%
北京启迪	83.9013	2.80%
华创赢达	73.6208	2.45%
天津骏程	68.1811	2.27%
宏连祥腾	68.1811	2.27%
合计	3,000.0000	100.00%

(9) 第七次增资

2018年7月25日，江苏易康泰科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并签署《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珠海朝寿宏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朝寿宏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同联智。同日，

江苏易康泰科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并签署《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00 万增加至 3,660.00 万元，其中新增 66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朝寿宏云认缴 240.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 180.00 万元，国同联智认缴 120.00 万元，北京兰之穹认缴 60.00 万元，远翼开元认缴 1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兰之穹	1,189.7310	32.51%
启迪创新	494.2572	13.50%
远翼开元	332.7264	9.09%
瞪羚投资	245.4528	6.71%
朝寿宏云	240.0000	6.56%
于树怀	190.1713	5.2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80.0000	4.92%
银杏自清	136.3641	3.73%
北京泰有	125.8520	3.44%
国同联智	120.0000	3.28%
北京荷塘	111.5609	3.05%
北京启迪	83.9013	2.29%
华创赢达	73.6208	2.01%
天津骏程	68.1811	1.86%
宏连祥腾	68.1811	1.86%
合计	3,660.0000	100%

（10）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1 日，江苏易康泰科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并签署《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内容如下：1) 同意同意瞪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易康泰科的 6.71% 股权（计 245.4528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45.4403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珠海信怀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信怀博源；2) 同意北京荷塘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易康泰科 3.05% 股权（计 111.5609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929.67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朝寿宏云；3) 就前述股权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兰之穹	1,189.7310	32.51%
启迪创新	494.2572	13.50%
朝寿宏云	351.5609	9.61%
远翼开元	332.7264	9.09%
信怀博源	245.4528	6.71%
于树怀	190.1713	5.2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80.0000	4.92%
银杏自清	136.3641	3.73%
北京泰有	125.8520	3.44%
国同联智	120.0000	3.28%
北京启迪	83.9013	2.29%
华创赢达	73.6208	2.01%
天津骏程	68.1811	1.86%
宏连祥腾	68.1811	1.86%
合计	3,660.0000	100.00%

(11) 第八次增资暨登记管辖变更

2019年8月16日，江苏易康泰科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并签署《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 同意吸收新股东 Astrend III (Hong Kong) Limited，简称 Astrend，新股东 Astrend 认缴 700.478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2)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由此终止原章程。

同日，江苏易康泰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66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20.09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0.0957 万元，由以下股东认缴：a. 新股东 Astrend 认缴人民币 700.4785 万元，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缴清；b. 股东北京兰之穹认缴人民币 192.6316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c.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人民币 233.4928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d. 远翼开元认缴人民币 233.4928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2) 增资后，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此制定并通过合资公司新章程。新章程约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兰之穹	1,382.3626	27.5366%
Astrend	700.4785	13.9535%
远翼开元	566.2192	11.2791%
启迪创新	494.2572	9.845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13.4928	8.2368%
朝寿宏云	351.5609	7.0031%
信怀博源	245.4528	4.8894%
于树怀	190.1713	3.7882%
银杏自清	136.3641	2.7164%
北京泰有	125.8520	2.5070%
国同联智	120.0000	2.3904%
北京启迪	83.9013	1.6713%
华创赢达	73.6208	1.4665%
天津骏程	68.1811	1.3582%
宏连祥腾	68.1811	1.3582%
合计	5,020.0957	100.00%

(12)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9日，江苏易康泰科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创赢达：1) 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易康泰科 0.7333% 股权（计人民币 36.81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泰之有；2) 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易康泰科 0.7332% 股权（计人民币 36.80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余泰益。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易康泰科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兰之穹	1,382.3626	27.5366%
Astrend	700.4785	13.9535%
远翼开元	566.2192	11.2791%
启迪创新	494.2572	9.845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13.4928	8.2368%
朝寿宏云	351.5609	7.0031%
信怀博源	245.4528	4.8894%
于树怀	190.1713	3.7882%
银杏自清	136.3641	2.7164%
北京泰有	125.8520	2.507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国同联智	120.0000	2.3904%
北京启迪	83.9013	1.6713%
天津骏程	68.1811	1.3582%
宏连祥腾	68.1811	1.3582%
杭州泰之有	36.8130	0.7333%
新余泰益	36.8078	0.7332%
合计	5,020.0957	100.00%

(13) 公司名称变更

2020年7月3日，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00MA1UT9L10T）与江苏易康泰科签署《名称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00MA1UT9L10T）将企业名称随企业部分业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业务）无偿转让给江苏易康泰科。

(14) 公司住所变更

2020年9月14日，奥易克斯有限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88号。

(15)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9日，奥易克斯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1) 于树怀将其所持有的奥易克斯有限0.1600%股权（计80,322元出资额）、3.6282%股权（计1,821,391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君利、中小企业发展基金；2) 启迪创新将其所持有的奥易克斯有限1.066%股权（计535,477元出资额）、1.600%股权（计803,216元出资额）、0.5608%股权（计281,510元出资额）、0.5608%股权（计281,510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峥、广州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领投、戴新忠、邵霞云。

本次转让完成后，奥易克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兰之穹	1,382.3626	27.5366%
Astrend	700.4785	13.953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95.6319	11.8650%
远翼开元	566.2192	11.2791%
朝寿宏云	351.5609	7.0031%
启迪创新	304.0859	6.0574%
信怀博源	245.4528	4.889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银杏自清	136.3641	2.7164%
北京泰有	125.8520	2.5070%
国同联智	120.0000	2.3904%
北京启迪	83.9013	1.6713%
广州领投	80.3216	1.6000%
天津骏程	68.1811	1.3582%
宏连祥腾	68.1811	1.3582%
王峥	53.5477	1.0666%
杭州泰之有	36.8130	0.7333%
新余泰益	36.8078	0.7332%
戴新忠	28.1510	0.5608%
邵霞云	28.1510	0.5608%
北京君利	8.0322	0.1600%
合计	5,020.0957	100.00%

（1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0月18日，奥易克斯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1) 同意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以 3.37: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20.095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注册资本为 5,020.0957 万元，剩余净资产 11,894.62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 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奥易克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奥易克斯的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7）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通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奥易克斯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1) 同意奥易克斯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通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奥易克斯；2) 同意双方签署的上述《合并协议》，南通奥易克斯注销；3) 奥易克斯承继合并前双方的债权债务；4) 合并后，奥易克斯吸收南通奥易克斯全部资产、人员，南通奥易克斯持有的南通卓控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奥易克斯；5) 合并后，奥易克斯注册资本不变，为 5,020.0957 万元。

（18）第九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2 日，奥易克斯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份总数从 5,020.0957 万股增加到 5,330.286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5,020.0957 万元增加到 5,330.2869 万元。嘉兴耘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耘铠

按 16.06 元/股的价格以 19,899,994.18 元的对价认购奥易克斯新增发股份 1,239,103 股，增资款中 1,239,103 元认购新增股份，剩余 18,660,891.18 元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君诚博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君诚博通按 16.06 元/股的价格以 8,949,997.10 元的对价认购奥易克斯新增发股份 557,285 股，增资款中 557,285 元认购新增股份，剩余 8,392,712.10 元款项计入资本公积；李金勇按 16.06 元/股的价格以 2,199,995.16 元的对价认购奥易克斯新增发股份 136,986 股，增资款中 136,986 元认购新增股份，剩余 2,063,009.16 元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宣雅欣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宣雅欣越、天津长鸿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长鸿明越按 8.9 元/股的价格分别以 4,499,991.30 元和 5,899,996.90 元的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505,617 股和 662,921 股。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兰之穹	1,382.3626	25.94%
Astrend	700.4785	13.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95.6319	11.17%
远翼开元	566.2192	10.62%
朝寿宏云	351.5609	6.60%
启迪创新	304.0859	5.70%
信怀博源	245.4528	4.60%
银杏自清	136.3641	2.56%
北京泰有	125.8520	2.36%
嘉兴耘铠	123.9103	2.32%
国同联智	120.0000	2.25%
北京启迪	83.9013	1.57%
广州领投	80.3216	1.51%
天津骏程	68.1811	1.28%
宏连祥腾	68.1811	1.28%
长鸿明越	66.2921	1.24%
君诚博通	55.7285	1.05%
王峥	53.5477	1.01%
宣雅欣越	50.5617	0.95%
杭州泰之有	36.8130	0.69%
新余泰益	36.8078	0.69%
戴新忠	28.1510	0.53%
邵霞云	28.1510	0.5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金勇	13.6986	0.26%
北京君利	8.0322	0.15%
合计	5,330.2869	100.00%

（19）第一次减资

2021年8月9日，奥易克斯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兰之穹、宣雅欣越、长鸿明越回避表决）：1）同意公司以692.6316万元回购北京兰之穹252.6316万股股份；2）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330.2869万元变更为5,077.6553万元，北京兰之穹所持公司注册资本由1,382.3626万元减少至1,129.7310万元，股本由1,382.3626万股减少至1,129.7310万股。

本次减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兰之穹	1,129.7310	22.25%
Astrend	700.4785	13.8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95.6319	11.73%
远翼开元	566.2192	11.15%
朝寿宏云	351.5609	6.92%
启迪创新	304.0859	5.99%
信怀博源	245.4528	4.83%
银杏自清	136.3641	2.69%
北京泰有	125.8520	2.48%
嘉兴耘铠	123.9103	2.44%
国同联智	120.0000	2.36%
北京启迪	83.9013	1.65%
广州领投	80.3216	1.58%
天津骏程	68.1811	1.34%
宏连祥腾	68.1811	1.34%
长鸿明越	66.2921	1.31%
君诚博通	55.7285	1.10%
王峥	53.5477	1.05%
宣雅欣越	50.5617	1.00%
杭州泰之有	36.8130	0.72%
新余泰益	36.8078	0.72%
戴新忠	28.1510	0.55%
邵霞云	28.1510	0.55%
李金勇	13.6986	0.2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君利	8.0322	0.16%
合计	5,077.6553	100.00%

（20）第十次增资暨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1日，奥易克斯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兰之穹、宣雅欣越、长鸿明越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2.6316万元，由奥易克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奥易克斯（天津）以货币方式出资692.6316万元，其中252.631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兰之穹	921.0778	17.29%
Astrend	700.4785	13.14%
清控银杏	595.6319	11.17%
远翼开元	566.2192	10.62%
奥易克斯（天津）	461.2848	8.65%
朝寿宏云	351.5609	6.60%
启迪创新	304.0859	5.70%
信怀博源	245.4528	4.60%
银杏自清	136.3641	2.56%
北京泰有	125.8520	2.36%
嘉兴耘铠	123.9103	2.32%
国同联智	120.0000	2.25%
北京启迪	83.9013	1.57%
广州领投	80.3216	1.51%
天津骏程	68.1811	1.28%
宏连祥腾	68.1811	1.28%
长鸿明越	63.8531	1.20%
君诚博通	55.7285	1.05%
王峥	53.5477	1.01%
宣雅欣越	53.0007	0.99%
杭州泰之有	36.8130	0.69%
新余泰益	36.8078	0.69%
戴新忠	28.1510	0.53%
邵霞云	28.1510	0.53%
李金勇	13.6986	0.2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君利	8.0322	0.15%
合计	5,330.2869	100.00%

(21) 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2年12月10日，奥易克斯（天津）与龙庆军签署《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奥易克斯（天津）将其持有的奥易克斯29.2330万股，即0.55%的股份按照每股作价18.13元转让给龙庆军，转让价款为5,299,993.09元。

2022年12月15日，奥易克斯（天津）与唐云飞签署《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奥易克斯（天津）将其持有的奥易克斯5.4816万股，即0.10%的股份按照每股作价18.13元转让给唐云飞，转让价款为993,823.49元。长鸿明越与唐云飞签署《关于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长鸿明越将其持有的奥易克斯3.8950万股，即0.07%的股份按照每股作价18.13元转让给唐云飞，转让价款为706,170.19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兰之穹	921.0778	17.29%
Astrend	700.4785	13.14%
清控银杏	595.6319	11.17%
远翼开元	566.2192	10.62%
奥易克斯（天津）	426.5702	8.00%
朝寿宏云	351.5609	6.60%
启迪创新	304.0859	5.70%
信怀博源	245.4528	4.60%
银杏自清	136.3641	2.56%
北京泰有	125.8520	2.36%
嘉兴耘铠	123.9103	2.32%
国同联智	120.0000	2.25%
北京启迪	83.9013	1.57%
广州领投	80.3216	1.51%
天津骏程	68.1811	1.28%
宏连祥腾	68.1811	1.28%
长鸿明越	59.9581	1.13%
君诚博通	55.7285	1.05%
王峥	53.5477	1.0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宜雅欣越	53.0007	0.99%
杭州泰之有	36.8130	0.69%
新余泰益	36.8078	0.69%
龙庆军	29.2330	0.55%
戴新忠	28.1510	0.53%
邵霞云	28.1510	0.53%
李金勇	13.6986	0.26%
唐云飞	9.3766	0.17%
北京君利	8.0322	0.15%
合计	5,330.2869	100.00%

8. 经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近二年奥易克斯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母公司资产负债、经营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44,889,728.21	442,879,997.98
营业成本	353,212,195.60	337,007,070.46
利润总额	18,773,190.50	46,515,787.54
净利润	18,421,317.71	46,741,883.31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6,682,263.46	586,791,600.74
总负债	283,916,574.73	246,089,538.89
净资产	292,765,688.73	340,702,061.85

（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经营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
------	---------	--------

营业收入	470,761,184.51	471,828,447.52
营业成本	365,530,436.86	354,832,427.20
利润总额	14,663,681.01	8,277,093.62
净利润	13,950,165.43	8,611,42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588,831.59	8,731,112.20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8,748,490.85	593,624,829.86
总负债	272,228,284.57	277,298,704.72
所有者权益	306,520,206.28	316,326,12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5,727,045.58	315,652,647.59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2023 年-2024 年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85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奥易克斯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深耕主业 10 余年，主营产品为发动机管理系统产品、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子控制产品及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系统电子控制产品三大系列以及相关的设计开发及标定服务。

10.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易克斯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子公司，各被投资单位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简称	注册资本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1	苏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奥易克斯	2,000.00	2013/05/27	100	2,000.00	成本法
2	重庆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奥易克斯	2,000.00	2017/01/20	100	2,000.00	成本法
3	北京奥易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奥易克斯	1,000.00	2018/01/02	100	1,000.00	成本法
4	柳州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柳州奥易克斯	1,000.00	2021/06/25	65	500.00	成本法
5	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英诺威驰	600.00	2024/06/13	100	4,320.00	成本法
6	安徽奥易克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奥易克斯	500.00	2023/10/27	100	5.00	成本法
7	南通卓控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卓控	100.00	2018/11/09	20	8.22	权益法
8	芜湖中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中翔	100.00	2021/05/19	19	66.79	权益法

9	上海芯车无限半 导体科技有限公 司	上海芯车	657.89	2023/08/04	7.6	107.58	权益法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菱电电控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奥易克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奥易克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奥易克斯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易克斯账面资产总额586,791,600.74元，账面负债总额246,089,538.89元，所有者权益340,702,061.85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346,487,684.34
其中：存货		132,319,221.34
非流动资产		240,303,916.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7,020,423.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2,243.13
固定资产	168,060,547.06	118,754,355.00
其中：建筑物类	100,587,069.80	76,258,967.57
设备类	67,473,477.26	42,495,387.43
在建工程		2,042,641.70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973,727.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95,226.84
长期待摊费用		1,524,90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0,90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708.00
资产总计		586,791,600.74
流动负债		214,489,183.15
非流动负债		31,600,355.74
负债合计		246,089,538.89
所有者权益		340,702,061.85

奥易克斯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5]8523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奥易克斯及其控股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包括：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一种摩托车电控系统的智能故障自诊断方法	2024114555822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电控单元多源数据融合的状态感知系统	2024113650745	2024 年 9 月 29 日
3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用于电驱控制器的性能测试方法	2024112261608	2024 年 9 月 3 日
4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汽车电控单元的实时数据优化传输方法	2024112238828	2024 年 9 月 3 日
5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制动优化方法	2024112260516	2024 年 9 月 3 日
6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一种复杂路况下的机动车性能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4112261222	2024 年 9 月 3 日
7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混动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4112173024	2024 年 9 月 2 日
8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电控系统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的数据分析方法	2024111479649	2024 年 8 月 21 日
9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增程器发电控制方法和控制器	2024104780167	2024 年 4 月 19 日
10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增程器功率优化控制方法、装置、设备以及介质	202410458699X	2024 年 4 月 17 日
11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增程器启停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以及介质	2024103928256	2024 年 4 月 2 日
12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车辆增程器启动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4103201966	2024 年 3 月 20 日
13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废气再循环系统流量判断方法	2020101951419	2020 年 3 月 19 日
14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氧传感器信号处理电路及应用该电路的氧传感器加热闭环控制方法	2020101949584	2020 年 3 月 19 日
15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一种多元化传感器测试装置	20161126823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天然气发动机的空燃比学习方法	2012101156925	2012 年 4 月 19 日
17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增程器的功率控制方法	2014103648482	2014 年 7 月 29 日
18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车辆发动机 48V 轻混控制系统	2019102069146	2019 年 3 月 19 日
19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一种氧传感器内部催化层的涂覆装置和方法	2012105038735	2012 年 12 月 2 日
20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尾气监测专用快速加热氧传感器	2014100893942	2014 年 3 月 12 日
21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氧传感器用铅元件微裂纹检测装置和方法	2013100125002	2013 年 1 月 14 日
22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汽车氧传感器的电性能检测系统	2013100124993	2013 年 1 月 14 日
23	江苏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发动机的催化器的诊断方法	2013102895149	2013 年 7 月 11 日
24	北京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控制器软件在环测试模型及测试方法	2020102119218	2020 年 3 月 24 日
25	北京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混合动力车辆制动真空助力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0102121398	2020 年 3 月 24 日
26	北京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一种模糊车牌识别方法	2019113461051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7	北京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四缸发动机的失火判缸方法	2013102895469	2013 年 7 月 11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8	北京奥易克斯	发明专利	汽车的电源管理系统	2013102811251	2013 年 7 月 5 日
29	北京英诺威驰	发明专利	电磁阀密封总成及带有该总成的蒸发诊断单元	20201162661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 80PIN 接插件壳体一体的电子控制单元	2024214752455	2024 年 6 月 26 日
31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40PIN 接插件壳体一体的电子控制单元	2024214752493	2024 年 6 月 26 日
32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防分离防错装的电子控制单元	2024214752436	2024 年 6 月 26 日
33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两缸发动机用的集成进气系统	2024214481491	2024 年 6 月 24 日
34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密封结构	2024214481519	2024 年 6 月 24 日
35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整车动力域控制装置	2023230325929	2023 年 11 月 9 日
36	江苏奥易克斯, 柳州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电磁离合器控制器	2022230597685	2022 年 11 月 17 日
37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汽车 HECU 客户二维码识别装置	2021229342341	2021 年 11 月 26 日
38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汽车 HECU 生产线芯片贴片装置	2021229325492	2021 年 11 月 26 日
39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汽车 ECU 功能测试装置	2021210765185	2021 年 5 月 19 日
40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氧传感器性能检测装置	2021210765310	2021 年 5 月 19 日
41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ECU 震动耐久测试装置	2021210744390	2021 年 5 月 19 日
42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ECU 数据刷写装置	2021210615633	2021 年 5 月 18 日
43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ECU 防水测试装置	2021210638404	2021 年 5 月 18 日
44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压力温度传感器	201620658812X	2016 年 6 月 23 日
45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电子控制单元	201822249903X	2018 年 12 月 29 日
46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上专用的氧传感器	2016200358124	2016 年 1 月 15 日
47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汽车上的氧传感器	2016200358139	2016 年 1 月 15 日
48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霍尔式凸轮轴位置传感器	2016206524984	2016 年 6 月 23 日
49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压力温度传感器测试系统	2016206526528	2016 年 6 月 23 日
50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曲轴位置传感器的霍尔元件装配装置	2016206526532	2016 年 6 月 23 日
51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曲轴位置传感器	2016206530491	2016 年 6 月 23 日
52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凸轮轴位置传感器的芯体	2016206531475	2016 年 6 月 23 日
53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曲轴位置传感器主体骨架	2016206587610	2016 年 6 月 23 日
54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凸轮轴位置传感器的壳体	2016206587625	2016 年 6 月 23 日
55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压力温度传感器	2016206587659	2016 年 6 月 23 日
56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相位转速传感器测试台	20162148653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7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燃气发动机电喷系统电子控制单元	2017200939790	2017 年 1 月 24 日
58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 Lambda 空燃比仪	2017200939803	2017 年 1 月 24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59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摩托车电喷系统电子控制单元	2017200939926	2017 年 1 月 24 日
60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节能的摩托车氧传感器	2017205045489	2017 年 5 月 9 日
61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加热型摩托车氧传感器	2017205045493	2017 年 5 月 9 日
62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摩托车氧传感器	2017205045794	2017 年 5 月 9 日
63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耐用的汽车氧传感器	2017205045811	2017 年 5 月 9 日
64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电喷油路检测系统	2017206314590	2017 年 6 月 2 日
65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电喷油箱检测系统	2017206314603	2017 年 6 月 2 日
66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智能散热增程器	2017206315023	2017 年 6 月 2 日
67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基于增程器技术的电动公交车远程智能管理系统	2017206315038	2017 年 6 月 2 日
68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加热器冷热冲击测试台	2018211120195	2018 年 7 月 13 日
69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气密性测试台	2018211135256	2018 年 7 月 13 日
70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盐水浸没测试台	2018211379674	2018 年 7 月 18 日
71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氧传感器封装用滑石粉压头	2018211379706	2018 年 7 月 18 日
72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汽油机燃油喷射系统电控装置	2020205425899	2020 年 4 月 14 日
73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控制器防水透气膜透气量检测用压紧结构	2022231048577	2022 年 11 月 22 日
74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控制器 ECU 防水透气膜的透气量检测台	2022227713178	2022 年 10 月 20 日
75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离合器控制器 ACU 上壳体检具	2022229586196	2022 年 11 月 7 日
76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离合器控制器 ACU 下壳体检测定位平台	2022231052534	2022 年 11 月 22 日
77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离合器控制器 ACU 下壳体检具	20222307399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78	江苏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 ACU 旋转式压紧装置	202222799296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79	北京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ECU 生产线涂胶装置	2021229567059	2021 年 11 月 29 日
80	北京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 HECU 标签检测识别装置	2021229568193	2021 年 11 月 29 日
81	北京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ECU 生产下线光学检测装置	202122902023X	2021 年 11 月 24 日
82	北京奥易克斯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ECU 生产线机械手臂	2021229020121	2021 年 11 月 24 日
83	北京英诺威驰	实用新型	一种 VR 曲轴信号生成电路	2024203561280	2024 年 2 月 26 日
84	北京英诺威驰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 ECU 离散输入上下拉配置的电路	2024202978268	2024 年 2 月 18 日
85	北京英诺威驰	实用新型	一种 ECU 功能测试设备	2024202503911	2024 年 2 月 1 日
86	北京英诺威驰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 1.0mm 参考孔的蒸发诊断单元	20202330698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	北京英诺威驰	实用新型	电磁阀密封总成及带有该总成的蒸发诊断单元	20202331704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8	北京英诺威驰	实用新型	使用气体正压隔膜泵的蒸发诊断单元	20202330539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9	江苏奥易克斯	外观设计	电子控制单元（FC2801）	2024303645737	2024 年 6 月 14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90	江苏奥易克斯	外观设计	电子控制单元（FC2101）	2024303645756	2024 年 6 月 14 日
91	江苏奥易克斯	外观设计	电子控制单元（FC2800）	2024303484491	2024 年 6 月 7 日
92	江苏奥易克斯	外观设计	电机控制器（MC0501）	2024303484576	2024 年 6 月 7 日
93	江苏奥易克斯	外观设计	电子控制单元（FC2100）	2024303484538	2024 年 6 月 7 日
94	江苏奥易克斯	外观设计	电子控制单元（FC2700）	2024303484519	2024 年 6 月 7 日
95	江苏奥易克斯	外观设计	电子控制单元（FC2805）	2024303484487	2024 年 6 月 7 日
96	江苏奥易克斯	外观设计	电子控制单元（FC28）	2024303484557	2024 年 6 月 7 日
97	江苏奥易克斯	外观设计	电机控制器（MC05）	2024303484595	2024 年 6 月 7 日
98	江苏奥易克斯	外观设计	电子控制单元（FC21）	2024303484523	2024 年 6 月 7 日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1	江苏奥易克斯	摩托车变速电控精准调控管理软件 V1.0	2024SR2251060
2	江苏奥易克斯	摩托车电控安全标准管理软件 V1.0	2024SR1563638
3	江苏奥易克斯	摩托车电控零部件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2024SR1562801
4	江苏奥易克斯	摩托车电子防盗系统软件 V1.0	2024SR2251061
5	江苏奥易克斯	摩托车防盗电控防护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24SR1562828
6	江苏奥易克斯	摩托车故障诊断电控预警软件 V1.0	2024SR2015618
7	江苏奥易克斯	摩托车尾气净化电控处理系统 V1.0	2024SR2251058
8	江苏奥易克斯	摩托车芯片集成式动力总成电控系统 V1.0	2024SR1567957
9	江苏奥易克斯	摩托车制动电控安全保障系统 V1.0	2024SR2251064
10	江苏奥易克斯	汽车电子节能增效电控管理软件 V1.0	2024SR1700265
11	江苏奥易克斯	汽车电子空调电控智能调节管理系统 V1.0	2024SR1561355
12	江苏奥易克斯	汽车电子无钥匙进入与启动电控管理系统 V1.0	2025SR0018798
13	江苏奥易克斯	汽车电子芯片性能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24SR2251063
14	江苏奥易克斯	汽车电子悬挂系统电控自适应管理软件 V1.0	2024SR2015623
15	江苏奥易克斯	汽车动力控制芯片优化管理系统 V1.0	2024SR1450410
16	江苏奥易克斯	汽车 ECU 量产流程管理软件 V1.0	2024SR1450258
17	江苏奥易克斯	电控单元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4SR1885699
18	江苏奥易克斯	电控模块配置优化管理软件 V1.0	2024SR1885191
19	江苏奥易克斯	电控系统安全与风险评估软件 V1.0	2024SR1885624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20	江苏奥易克斯	电控系统智能故障检测与修复软件 V1.0	2024SR1885697
21	江苏奥易克斯	电控系统智能监控分析管理平台 V1.0	2024SR1885519
22	江苏奥易克斯	摩托车电控单元优化管理软件 V1.0	2024SR1885661
23	江苏奥易克斯	奥易克斯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控制软件 [简称：EMS 控制系统] V0.0.1	2023SR1091236
24	江苏奥易克斯	电机控制器系统软件 [简称：电机控制器软件]V0.0.1	2023SR1114907
25	江苏奥易克斯	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系统软件 [简称：整车控制器软件] V0.0.1	2023SR1103849
26	江苏奥易克斯	示波器数据转换软件 V1.0	2021SR0571804
27	江苏奥易克斯	ECU 初始化软件 V1.2	2021SR0572139
28	江苏奥易克斯	S19 校验和更新软件 V1.0	2021SR0572110
29	北京奥易克斯	摩托车发动机电控管理系统 V1.0	2024SR2153462
30	北京奥易克斯	摩托车曲轴箱零部件检修优化管理系统 V1.0	2024SR2167580
31	北京奥易克斯	汽车电控系统故障预警系统 V1.0	2024SR2167581
32	北京奥易克斯	汽车发动机电控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24SR2153464
33	北京奥易克斯	汽车发动机电控效率提升管理系统 V1.0	2024SR2153466
34	北京奥易克斯	天然气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检修维护系统 V1.0	2024SR2153460
35	北京奥易克斯	CAN 总线汽车电控管理系统 V1.0	2024SR2167591
36	北京奥易克斯	排气温度压力预估及催化器控制系统 V0.0.1	2024SR0188649
37	北京奥易克斯	摩托车催化器保护系统 V1.0	2022SR0450524
38	北京奥易克斯	摩托车发动机闭环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90835
39	北京奥易克斯	摩托车发动机进气 VVT 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56075
40	北京奥易克斯	摩托车氧传感器诊断系统 V1.0	2022SR0490836
41	北京奥易克斯	汽车风扇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90837
42	北京奥易克斯	汽车燃油系统诊断系统 V1.0	2022SR0490834
43	北京奥易克斯	摩托车瞬态燃油修正系统 V1.1	2021SR1150682
44	北京奥易克斯	摩托车氧老化诊断系统 V1.1	2021SR1150681
45	北京奥易克斯	汽车发动机起动预喷控制系统 V1.0	2021SR1150680
46	北京奥易克斯	ECU 的数据文件及标定文件数据处理工具软件 [简称：ECU S19 A2L Updater] V5.3	2020SR1248798
47	北京英诺威驰	电动汽车高效能电机调速控制软件 V1.0	2024SR2015396
48	北京英诺威驰	摩托车发动机电控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24SR2153688
49	北京英诺威驰	汽车电控模块故障预测管理平台 V1.0	2024SR2153681
50	北京英诺威驰	汽车引擎电控模块性能管理系统 V1.0	2024SR2153652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51	北京英诺威驰	英诺威驰摩托车电子油门电控模块行程管理平台 V1.0	2024SR2153646
52	北京英诺威驰	英诺威驰摩托车发动机点火电控模块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24SR1558762
53	北京英诺威驰	英诺威驰摩托车胎压监测电控模块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4SR1560192
54	北京英诺威驰	英诺威驰摩托车制动电控模块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4SR2167737
55	北京英诺威驰	英诺威驰汽车发动机电控模块管理系统 V1.0	2024SR1558536
56	北京英诺威驰	英诺威驰汽车燃油电控模块消耗管理软件 V1.0	2024SR2167739
57	北京英诺威驰	英诺威驰汽车悬挂电控模块运行管理软件 V1.0	2024SR1555224
58	北京英诺威驰	英诺威驰汽车整车电控模块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25SR0018774
59	北京英诺威驰	英诺威驰汽车制动电控模块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25SR0018815
60	北京英诺威驰	关于估算混合动力乘用车剩余里程的算法软件 V2.0	2021SR1759867
61	北京英诺威驰	混合动力汽车低压网络上下电管理算法软件 V3.0	2021SR1770053
62	北京英诺威驰	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网络上下电管理算法软件 V2.0	2021SR1829195
63	北京英诺威驰	混合动力汽车发电机启动发动机算法软件 V4.0	2021SR1781464
64	北京英诺威驰	电控模块测试自动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24SR1871202
65	北京英诺威驰	电控模块智能校准与测试系统 V1.0	2024SR1871674
66	北京英诺威驰	电控系统智能诊断管理软件 V1.0	2024SR1892527
67	北京英诺威驰	混合动力汽车电池安全监测系统 V2.0	2023SR1407407
68	北京英诺威驰	混合动力汽车电源线路诊断系统 V2.0	2023SR1415029
69	北京英诺威驰	混合动力汽车控制器软件更新系统 V2.0	2023SR1398917
70	北京英诺威驰	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算法系统 V2.0	2023SR1398172
71	北京英诺威驰	混合动力汽车踏板解析算法软件 V3.0	2023SR0859690
72	北京英诺威驰	摩托车电控模块故障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24SR1871324
73	北京英诺威驰	摩托车电控系统性能监控平台 V1.0	2024SR1892528
74	北京英诺威驰	汽车电控模块测试序列管理软件 V1.0	2024SR1871695
75	北京英诺威驰	混合动力汽车驾驶员需求扭矩算法软件 V2.0	2021SR1831119
76	北京英诺威驰	基于档杆位置判断车辆 PRND 档位信号软件系统 V2.0	2021SR1862950
77	北京英诺威驰	基于国六法规定义混合动力乘用车暖机循环的算法软件 V2.0	2021SR1862966
78	北京英诺威驰	基于 P1+P3 混动架构下能量回收算法软件 V2.0	2021SR1862951
79	北京英诺威驰	增程式混动汽车基于最小等效油耗的能量管理算法软件 V2.0	2021SR1831162
80	北京英诺威驰	增程式混动汽车蠕行扭矩算法软件 V3.0	2021SR1828805
81	北京英诺威驰	ACME 发动机台架自动标定开发软件 V5.0	2021SR1759868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82	重庆奥易克斯	爆震控制系统 V0.0.1	2024SR0093084
83	重庆奥易克斯	催化器起燃控制系统软 V0.0.1	2024SR0061882
84	重庆奥易克斯	催化器诊断软件 V1.0	2021SR0449325
85	重庆奥易克斯	怠速 PID 控制系统软件 V0.0.1	2024SR0058234
86	重庆奥易克斯	点火提前角控制系统 V0.0.1	2024SR0061316
87	重庆奥易克斯	电动车整车控制软件 V1.0	2021SR0435623
88	重庆奥易克斯	电控系统测试故障诊断管理系统 V1.0	2024SR1888870
89	重庆奥易克斯	电控系统性能分析与评估系统 V1.0	2024SR1886136
90	重庆奥易克斯	断油控制系统 V0.0.1	2024SR0057677
91	重庆奥易克斯	发动机冷却风扇控制系统软件 V0.0.1	2024SR0056013
92	重庆奥易克斯	开关氧传感器诊断控制系统 V0.0.1	2024SR0063312
93	重庆奥易克斯	摩托车电控模块性能测试管理平台 V1.0	2024SR1888918
94	重庆奥易克斯	汽车电控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4SR1886488
95	重庆奥易克斯	汽车电控单元智能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4SR1885749
96	重庆奥易克斯	汽车发动机爆震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850561
97	重庆奥易克斯	汽车三元催化器保护系统 V1.0	2021SR0850569
98	重庆奥易克斯	汽车 GPF 移除故障诊断系统 [简称 AECS_GPF_MISS_DIAG] V1.0	2021SR0850625
99	重庆奥易克斯	燃油脱附功能控制系统 V0.0.1	2024SR0078806
100	重庆奥易克斯	失火诊断软件 V1.0	2021SR0435621
101	重庆奥易克斯	新能源汽车高压 PDU 控制器系统 V0.0.1	2024SR0060557
102	重庆奥易克斯	氧传感器诊断软件 V1.0	2021SR0435622
103	重庆奥易克斯	永磁同步电机矢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435624
104	重庆奥易克斯	驻车状态下转速扭矩控制系统 V0.0.1	2024SR0043376
105	重庆奥易克斯	CAN DBC 文件生成器软件[简称: DbcBuilder]V1.0	2019SR1300751
106	重庆奥易克斯	ECU 标定检查软件[简称: Flash check]V3.0	2020SR1068553
107	重庆奥易克斯	ECU 电源适应性测试系统上位机软件[简 称 :ECU POWERTEST]V4.3	2020SR0451022
108	重庆奥易克斯	ECU 功能测试系统 V0.0.1	2024SR0083057
109	重庆奥易克斯	GPF 压力和温度传感器的诊断系统 V0.0.1	2024SR0050709
110	重庆奥易克斯	ECU 标定刷写软件[简称: Flash Chisel]V2.5.1	2020SR0986182
111	重庆奥易克斯	ECU 功能适应性测试系统上位机软件[简称: ECU FUNTEST]V4.3	2020SR0451026
112	重庆奥易克斯	ECU 芯片烧录软件[简称: ECU Programer]V3.0	2020SR0986620
113	重庆奥易克斯	VIN 写入工具软件[简称: VIN Download]V3.0	2020SR0451169
114	重庆奥易克斯	摩托车电控系统调试进度管理系统 V1.0	2024SR1888905

(3)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江苏奥易克斯		69003890	2033 年 6 月 20 日
2	江苏奥易克斯		69001446	2033 年 6 月 20 日
3	江苏奥易克斯		68997086	2033 年 6 月 20 日
4	江苏奥易克斯		68992016	2033 年 8 月 20 日
5	江苏奥易克斯		67217991	2033 年 5 月 6 日
6	江苏奥易克斯		67214335	2033 年 3 月 6 日
7	江苏奥易克斯	AECS	67211915	2033 年 3 月 6 日
8	江苏奥易克斯		67210505	2033 年 3 月 6 日
9	江苏奥易克斯	AECS	67207101	2033 年 5 月 6 日
10	江苏奥易克斯	AECS	65260367	2032 年 12 月 27 日
11	江苏奥易克斯	AECS	65253981	2032 年 12 月 6 日
12	江苏奥易克斯		65242829	2034 年 2 月 6 日
13	江苏奥易克斯		65239997	2032 年 11 月 27 日
14	江苏奥易克斯	AECS	64264836	2033 年 3 月 6 日
15	江苏奥易克斯	 AECS	18193683	2027 年 8 月 27 日
16	江苏奥易克斯		11922546	2034 年 6 月 6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7	苏州奥易克斯		10618370	2033 年 6 月 20 日
18	苏州奥易克斯	埃尔贝勒	9762765	2032 年 9 月 20 日
19	北京英诺威驰		62438636	2032 年 7 月 20 日
20	北京英诺威驰		62428882	2032 年 7 月 20 日
21	北京英诺威驰		62423374	2032 年 10 月 27 日
22	北京英诺威驰	英诺威驰	53512827	2031 年 9 月 27 日
23	北京英诺威驰	英诺威驰	53485928	2031 年 12 月 20 日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苏州奥易克斯		364693	2029 年 12 月 15 日

(4) 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1	江苏奥易克斯		国作登字-2022-F-10165475	2022 年 8 月 15 日	美术

除上述资产外，奥易克斯未申报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4.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2.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奥易克斯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不动产权证书；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机动车行驶证；
7. 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
8. 商标注册证；
9. 著作权证书；
10.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11.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12.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1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 奥易克斯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8523号审计报告;
3. 奥易克斯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4. 奥易克斯编制的盈利预测与规划资料;
5. 《企业会计准则》;
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

7. 主要原材料近期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信息资料；
8.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9.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10. 《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11. 《江苏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12.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3. 奥易克斯提供的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14.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15.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察系统(国土资源部)；
16.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
17. 《南通市市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19.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0.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21.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22.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3. 建筑工业出版社《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手册》；
24.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2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26.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7.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数据库；
28.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奥易克斯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深耕主业 10 余年，主营产品为发动机管理系统产品、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子控制产品及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系统电子控制产品三大系列以及

相关的设计开发及标定服务。奥易克斯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经多年运营沉淀，奥易克斯已积累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整车厂商及发动机厂商等零部件厂商，主要包括奇瑞汽车、江淮汽车、东风柳汽、上汽通用五菱等；此外，奥易克斯已成功开拓了部分中东地区、东欧地区的境外客户，在国内外均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积累、客户基础和品牌知名度，已积极参与到汽车电控产品的全球市场竞争中。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奥易克斯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充分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奥易克斯自成立以来已经经营多年，其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比较成熟，积累了客户渠道和行业口碑等。根据奥易克斯提供的历年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奥易克斯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奥易克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对外币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对于理财，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成本和收益确定评估价值。

（3）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在抽查盘点以验证评估基准日库存数量的基础上，按存货类别分别进行核实和评估。

1) 原材料

对于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原材料，评估为零；其余原材料周转较快，大多为近期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委托加工物资

经了解了市场情况，材料和加工费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3) 在产品

A.部分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为不良品或因后续产品已不生产，导致自制半成品积压，变现也存在一定的困难，评估为零。

B.其他在产品，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可能的利润存在不确定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库存商品

在了解库存商品的实际状况的基础上，对库存商品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查。评估时，按照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A.部分电机控制器系以前年度订单所产生的次品、余量及退单产品或因客户停产导致挤压，变现较为困难，评估为零。

B.对于其他库存商品，采用逆减法进行评估，按正常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扣减销售费用和销售税费，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不含税售价-销售费用-全部税费-部分税后利润

=库存数量×[不含税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

利润率 $\times$ 所得税率 $-$ 适当比率 $\times$ 销售利润率 $\times$ ($1-$ 所得税率)]

5) 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核查销售合同以及期后开票等相关资料，对大额的发出商品发函询证。

按以下情况分别进行评估：

A. 部分发动机控制器等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合计 232,435.10 元，为免费试样，评估为零。

B. 其余发出商品采用与库存商品相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6) 合同履约成本

首先，了解了账面价值构成要素、核算内容和核算方式、收入及成本确认方式等情况；其次，查看相关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并向相关人员项目的概况、进度，并进行现场勘察。

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价值包括项目发生的员工薪酬、试验费、固定资产折旧等，经核实，计提减值准备后的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项目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中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为期后出售的资产，按期后出售的不含税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奥易克斯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不同情况，按以下方法分别评估：

(1)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故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2) 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南通卓控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中翔自动

化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芯车无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均较小,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的所有者权益数额对未缴注册资本调整后乘以奥易克斯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的所有者权益数额对未缴注册资本调整后乘以奥易克斯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物状况、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和房屋建筑物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建设期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等。

重置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 建设期资金成本 + 合理利润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与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分别根据年限法和现场勘察计算出成新率,然后根据不同权重计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现场勘察成新率 A × 权重 C + 年限法成新率 B × (1 - 权重 C)

对于构筑物,一般按理论成新率即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5.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主要方法。(部分老旧设备以二手市场交易价为参考进行评估。)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其他费用}$$

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

对于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近期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购价,因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其重置成本即为设备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车辆根据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重置成本。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主要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根据其申报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确定评估价值。

由于在建工程主要为购买的软件服务及金额相对较小的设备配件及改造等,不

考虑资金成本及利润。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宗地现状、资料收集情况等，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市场交易活跃，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交易的类似宗地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位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位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实物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实物因素条件指数

在运用市场法计算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的基础上，根据资产基础法原理，考虑达到土地使用权当前状态所需缴纳的契税等因素影响，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值。

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核查了相关购买合同，如为通用的软件，且开发商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则直接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不含税），以此作为评估值；如为升级期限制的软件，则通过获取软件市价并扣减相应升级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2) 专利、软件著作权

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由于市场上没有类似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成交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委估无形资产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其价值与投入成本的相关程度较低，故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无形资产已投入平台使用，未来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估计，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从无形资产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的收益角度，通过合理方法，确定归属于评估对象的收益净流入，并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根据可收集的资料，对于归属于这些无形资产的收益净流入采用收入提成法确定。

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收入提成率；
-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归属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折成现值；
-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_t}{(1+r)^{m_t}}$$

式中：P： 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 ： 第 t 期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K_t ： 第 t 期的收入提成率

m_t ： 第 t 期折现期

n： 经济寿命年限

t： 收益期

r： 折现率

（3）商标、作品著作权

经与奥易克斯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申报的商标、作品著作权对公司主营业务贡献较小，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测算。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资产的更新(或复原)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来确定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各项贬值

9. 长期待摊费用

核对了有关合同、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要素及摊销政策,对原始发生额、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未见异常,本次按不同情况分别进行评估:

(1)对于试验室布局工艺设计技术服务费、消防改造等项目,为企业车间的装修及设计费用,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中已包含该部分装修,该类项目评估为零;

(2)对于模具(AY1308008 电子油门踏板)等项目已暂停或结束的模具费,模具已无剩余价值,评估为零;

(3)对于其余长期待摊费用,按尚存受益期被评估单位可享受的权益作为评估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应收款项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为零的存货的账面价值,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合同履约成本、持有待售资产、合同资产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对于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收益同时评估为零;对于计提预计负债、未弥补亏损、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奥易克斯实际享有的权益,金条以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其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2.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及函证的基础上,除递延收益已无需支付评估为零,其余负债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预计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2. 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奥易克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奥易克斯的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信用减值损失－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1}}{r(1+r)^{i_n}} + \sum C - D - S$$

式中：P：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ΣC :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S: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奥易克斯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 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奥易克斯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 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 取 5 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 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 2029 年, 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判断, 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 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 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等, 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 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

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奥易克斯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奥易克斯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奥易克斯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奥易克斯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奥易克斯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奥易克斯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 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 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调查、询价和核实等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奥易克斯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假设奥易克斯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业务涉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

化。

3. 假设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条件、所得税政策与基准日保持一致即被评估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奥易克斯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6.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奥易克斯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奥易克斯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假设奥易克斯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 假设奥易克斯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11. 假设奥易克斯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12. 假设奥易克斯的资本结构将与目标资本结构趋同。

13. 假设奥易克斯保持现有生产规模，不考虑后续新增投入带来的生产能力，假设新增控制器散件业务按管理层预期规划开展进行。

14. 假设奥易克斯氧传感器生产线按照管理层规划于 2025 年底处置，2026 年不再生产氧传感器产品。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37,169.39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58,679.16万元，评估价值为61,610.31万元，评估增值2,931.15万元，增值率5.00%；

负债账面价值为24,608.96万元，评估价值为24,440.92万元，评估减值168.04万元，减值率0.68%；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4,070.20万元，评估价值为37,169.39万元，评估增值3,099.19万元，增值率9.10%。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4,648.77	36,152.67	1,503.90	4.34
非流动资产	24,030.39	25,457.64	1,427.25	5.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702.04	7,518.66	-2,183.38	-2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22	41.22	0.00	0.00
固定资产	11,875.44	12,415.56	540.12	4.55
在建工程	204.26	204.26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197.37	4,286.95	3,089.58	258.03
长期待摊费用	152.49	159.76	7.27	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09	797.91	-29.18	-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7	33.31	2.84	9.32
资产总计	58,679.16	61,610.31	2,931.15	5.00
流动负债	21,448.92	21,448.9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160.04	2,992.00	-168.04	-5.32
负债合计	24,608.96	24,440.92	-168.04	-0.68
所有者权益	34,070.20	37,169.39	3,099.19	9.10

注：评估数据因单位换算与人民币元表存在尾差

（二）收益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账面价值为31,565.26万元，母公司单体报表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账面价值为34,070.20万元，评估价值为48,600.00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值17,034.74万元，增值率为53.97%；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增值14,529.80万元，增值率为42.65%。

（三）评估结果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11,430.61万元，差异率为23.52%。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奥易克斯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无法涵盖诸如管理能力、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经营资质、商业模式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从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奥易克斯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管理能力、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经营资质、商业模式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奥易克斯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深耕主业10余年，在国内外均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积累、客户基础和品牌知名度，尤其是奥易克斯已与中东地区、东欧地区的合作方开展本地化EMS开发及标定服务合作，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奥易克斯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奥易克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奥易克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48,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陆佰万元)(取整至百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值17,034.74万元，增值率为53.97%；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增值14,529.80万元，增值率为42.65%。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易克斯存在以下资产质押事项：

1. 根据奥易克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512HT240627T00036303号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奥易克斯持有的北京英诺威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合同约定在贷款结清前奥易克斯不得出售或抵押位于新宁路88号(权证号：苏(2021)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30051号)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2,566.08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	------	------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 [2025]8523 号	2025 年 5 月 28 日	标准的无保留 意见
----------------------	----------------------	----------------------	--------------------	--------------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三)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或缺少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五)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史利雯



资产评估师:

吴小强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财资备案[2018]24号

备案公告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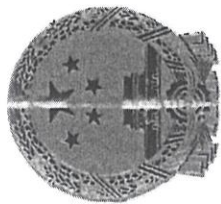
二、法定代表人为钱幽燕。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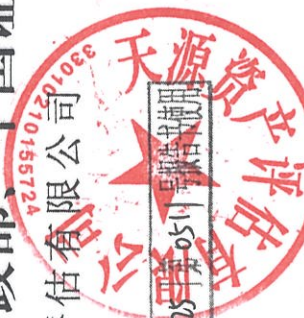
仅供天源评字[2018]第0511号公告书使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41号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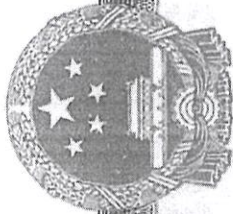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企[2009]41号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3号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

十月



序号：00013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58309X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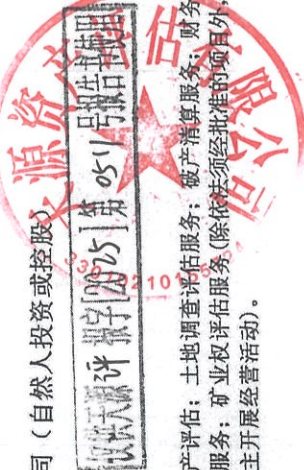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3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040034

会员姓名：吴小强

证件号码：330725*****X

所在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土地估价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吴小强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70089

会员姓名：史利雯

证件号码：412326*****8

所在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史利雯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